法院公告

2016年4月7日

(2015)杭拱半民初字第811号

翁娅文: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松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民初字第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29号

叶玉欣:本院受理原告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叶玉欣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8号

朱建春、刘艳平:本院受理原告聂磊诉被告朱建春、刘艳平民间借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9号

朱建春、刘艳平:本院受理原告聂磊诉被告朱建春、刘艳平民间借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3147-1号

王林龙、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夏金鸿诉王林龙、沈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知初字第681号

刘化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化福、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知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知初字第764号

严仙女: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严仙女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知初字第7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825-1号

姚水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洪根诉被告姚水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26号

池宇峰、赵丽娜、夏璐:本院受理原告董富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92号

李群晓:本院受理的原告裘申锡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裘申锡的诉讼请求:要求原告与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地2016年6月24日9时在本院场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825号

杭州圆兴贸易有限公司、徐建忠、范连香、胡向阳、张玲英、王林、浙江三瑞大厦有限公司、徐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富阳中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2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49号

杭州富阳和天下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寿荣与被告杭州富阳和天下餐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张寿荣诉请:1、被告支付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6年2月24日的剩余租金共计人民币381151.2元;2、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7月2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将该租赁房屋腾空返还原告;3、被告支付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并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占用使用费,按1020.8元/天的标准计算;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556号

任海军、黄碧琴:本院对原告杨国庭诉被告任海军、黄碧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938号

唐海军、洪燕、唐方瑜:本院对原告董金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海军、洪燕、唐方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董金达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暂算至2015年11月4日为168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323元,由被告唐海军、洪燕、唐方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790号

徐玉芬:本院对原告徐平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徐平与被告徐玉芬于2015年3月17日签订的高清P6LED显示屏、笔记本电脑租赁协议。二、被告徐玉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徐平返还P6LED显示屏24个及配套器材(价值人民币120000元)、笔记本电脑(华硕Y481C(i3)型号,价值3400元)一台。三、被告徐玉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徐平支付租金人民币29000元(暂算至2015年8月17日,此后按每月9000元支付占有使用费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48元(预收3350元),由被告徐玉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747号

富阳孙家厨房大酒楼、何茂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鸿鑫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7月14日14:45,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751号

周全:本院受理原告倪杰军诉被告周全、张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35号

马银辉:本院受理原告陶燕飞与被告马银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陶燕飞诉请:1、判令与被告马银辉离婚;2、婚生子陶马烨伟归原告抚养,被告马银辉一次性支付抚养费56700元(计算到儿子18周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7月4日上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657号

姚新建、安文英:本院受理原告刘嘉龙诉被告姚新建、安文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刘嘉龙变更诉讼请求为:被告姚新建归还原告借款3041500元,并按约定支付自借款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截至2015年10月15日的利息为175488元;2、被告姚新建承担实现债权所需的律师代理费118400元;3、被告姚新建负担本案诉讼费;4、被告安文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7日9时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2238-2号

马珍荣、汤奕忠、汤剑云、桐庐春帆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马珍荣、汤奕忠、汤剑云、桐庐春帆阀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桐商初字第2238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马珍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734655.45元并支付算至2015年11月4日止的利息3258.59元,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另行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马珍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0元;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被告马珍荣、汤奕忠、汤奕云提供抵押的房地产(桐庐他证2013字第110059号房屋他项权证下登记的权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汤剑云、桐庐春帆阀门有限公司对前述一、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29元,财产保全费4520元,合计15849元,由被告马珍荣、汤奕忠、汤剑云、桐庐春帆阀门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39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商集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50号

郭晓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冰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073号

王元峻: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16号

尤忠来:本院受理原告叶小春与被告尤忠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8: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9号

余姚市晨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富民、王桂一: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晨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富民、王桂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9:2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87号

宁波和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泓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和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43号

施励勤:本院受理原告孙毅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8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52号

徐晨: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术王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79号

林腾博、谢碧贤: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林腾博、谢碧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33号

深圳市永瑞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永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99号

高佳杰:本院受理黄忠群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29号

陈志江:本院受理宁波市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2125号

王志栋、张菊莲:本院受理原告王琦诉你方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2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公告

温州德源阀门有限公司:

本局受理杨顺忠的工伤认定申请已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经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单位。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工伤认定决定书》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一、送达文书:《工伤认定决定书》温人社工认(【2015】K898号)

二、内容:杨顺忠于2015年6月14日10时30分许,在其单位上班操作电锯时,右手不慎被电锯割伤,先后被送往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和温州东华医院就诊。经诊断:右环指割伤;指浅屈肌腱;指深屈肌腱;双侧指动脉;双侧指神经断裂;中节指骨基底骨折。

根据上述事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杨顺忠属因工负伤。

如不服本认定,可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进行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7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温州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高新分部: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林端银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共计2386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职工林端银2386元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193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你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5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7日

通知

叶广承租户:

你承租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厚仁路三墩新天地商业中心10号楼206、207号房屋,用于开办"趣捞"小火锅店。至2016年3月底为止,你已欠租金355724.17元。我公司已多次向你催收,你置之不理。从2016年1月开始,你关店走人。今特登报通知你,3日内到我公司付清租金并办妥相关手续,逾期不候。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书》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解除合同,房屋由我公司收回,房屋内物品视为废弃物由我公司处理,并追究你的违约责任。

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通知

徐以都承租户:

你承租杭州市西湖区厚仁路三墩新天地商业中心10幢201号房屋所涉的租赁合同,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已经予以撤销。自你接到终审判决之日起,你就应该腾空房屋。我公司已多次告知,从2016年元旦始,由我公司接收你该腾空的房屋。但自2016年1月始,你关店(店名"皇避岙")走人,既不退回房屋,也不交2016年的租金(至2016年3月底欠租63785元)。现登报通知你:请你3日内到我公司付清租金并办好相关手续。逾期,我公司收回房屋,房屋内物品视为废弃物由我公司处理,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杭州厚仁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珍

经查实,你单位无故拖欠龙生贵、曹明豪2名职工2014年5月共计1000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龙生贵、曹明豪2名职工2014年5月共计1000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500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6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7日

福彩3D 第2016089期

中奖号码:1 1 1 销售总额:4440629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08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016元		

浙江销售2694232元,返奖额1128296元。"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大家抢4月1日开始。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89期 投注总额:56361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6 08 09 10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80	234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039	10元/注

奖池累计45.40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38期

全国销量:325081790元 浙江销量:2590083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 12 13 22 28 29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1000万元/注
二等奖	●●●●●●	182注	139400元/注
三等奖	●●●●●+★	108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355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1604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93535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1注二等奖(温州4注,绍兴、台州各2注,嘉兴、宁波、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5.3093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5日

仲裁公告

杭州大秦控投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对杨文春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31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温州锦杰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凤柳):本委于2014年12月16日对申请人简传奇、唐敏、陈和等194人与被申请人温州锦杰鞋业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作出的龙劳仲调〔2014〕第652号仲裁调解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纠正。现决定如下:1、调解书第6页中申请人62与第23页第六十二项中申请人"吕锋利"改为"吕峰利";2、调解书第9页中申请人100与第26页第一百项中申请人"刘洪波"改为"刘波洪";3、调解书第30页第一百五十九项中申请人"周西"改为"周西元";4、调解书第20页中第十四项程晓意工资"7829"改为"27829";5、调解书第20页中第二十一项满春梅工资"14657"改为"12670";6、调解书第22页中第四十三项叶孙斌工资"3000"改为"30000"。

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智美诉你单位经济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金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087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即视为生效。本委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150号。

金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4月7日